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了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，经事后复审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监事陈尔励女士辞职生效时间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监事（陈尔励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书，自**2023年3月31日起辞职生效**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45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监事（陈尔励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**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**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4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将与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